

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45 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8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8,000,000 股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5 月 2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5 月 28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0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0 年 0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5 月 28 日通过
 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 IPO 前限售股份-法人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。

六、股本变动情况表（单位：股）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 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74,634,620	72.27%			27,463,462			302,098,082	72.27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4、外资持股	274,634,620	72.27%			27,463,462			302,098,082	72.27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274,634,620	72.27%			27,463,462			302,098,082	72.27%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		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05,365,380	27.73%			10,536,538			115,901,918	27.73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05,365,380	27.73%			10,536,538			115,901,918	27.73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380,000,000	100.00%			38,000,000			418,0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增股后，按新股本 418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09 年度，每股
 净收益为 0.0597 元。

八、股票增值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

根据公司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第八条的规定，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
 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股票增值权
 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实施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，股票增值权总数量由600万份调整为660万
 份，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由280万调整为308万份，尚未授予的股票增
 值权数量由320万份调整为352万份。已于5月14日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
 格由12.95元/股调整为11.77元/股。

九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部门：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- 2、咨询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宋源诚、程梅
- 4、咨询电话：021-64110567*228
- 5、传 真：021-64110553

十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